|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lt/a/11/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3**年**7**月22日** | | |

专利法条约(PLT)

大　会

**第十一届会议(第**5**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若干修正和修改

对《专利法条约》(PLT)的可适用性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专利法条约》(PLT)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中的一些条款，以述及的方式纳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所规定的若干要求。PLT的这些条款如下：

(i) 条约第3条第(1)款(a)项第(i)目［申请］；

(ii) 条约第6条第(1)款［申请的形式或内容］；

(iii) 条约第6条第(2)款［请求书表格］和细则第3条第(2)款［条约第6条第(2)款(b)项所述请求书表格］；

(iv) 条约第6条第(4)款［费用］和细则第6条第(3)款［条约第6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的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缴纳申请费用相关的期限］；

(v) 细则第8条第(1)款(c)项［以纸件形式提交的来文］；

(vi) 细则第8条第(2)款(a)项［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

(vii) 细则第8条第(3)款(a)项［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的副本］；

(viii) 细则第9条第(5)款(b)项［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的签字未以签字的图形表现形式出现］；

(ix) 细则第14条第(3)款［条约第13条第(1)款第(ii)项所述期限］。

1. 按照PLT第16条和PLT议定声明，PLT大会必须决定，PCT、PCT实施细则和PCT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的一些修正和修改，是否对PLT适用，以及如有必要，是否应作出过渡规定。
2. 本文件中提供了关于2010年6月15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间PCT所作修正和修改方面的信息，国际局认为这些修正和修改涉及到PLT上述各条款。此外，本文件中还载有国际局建议对PLT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作出的修改，以使之与PCT请求书表格统一起来。PCT的这些修改和修正对PLT带来的后果，适当时，均一一加以解释。建议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作出的修改及其说明，均载于附件中。

PCT的修正和修改及其对PLT的适用

1. 2010年6月15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间对PCT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作出的修正和修改[[1]](#footnote-1)中，下列变化与PLT中提及PCT若干要求的各条款相关：

- PCT请求书表格(PCT/RO/101)关于从数字图书馆中检索优先权文件的修改；

- 行政规程和PCT请求书表格关于发明人资格声明的修改；以及

- 行政规程附件F关于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处理标准的修改。

PCT请求书表格(PCT/RO/101)关于从数字图书馆中检索优先权文件的修改

1. 为反映2011年7月12日至1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2]](#footnote-2)工作组会议提出的建议，PCT请求书表格的第VI栏做了修改[[3]](#footnote-3)。该栏中，除其他修改外[[4]](#footnote-4)，特别增加了最长十位数字的空间，用于填写查询码。这样，申请人可以不在DAS申请人门户中使用“查询控制名单”来确保国际局或其他有关局[[5]](#footnote-5)能够通过DAS获得优先权文件，相反可以在第VI栏填写在先申请受理局向其提供的查询码。
2. 为减轻申请人提供在先申请副本和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以及申请日证明的负担，PLT细则第4条第(3)款规定，如果在先申请或以前提交的申请是向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的，或是在该局为该目的所接受的数字式图书馆中向该局提供的，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提交在先申请的副本或经证明的副本或申请日的证明，或以前提交的申请的副本或经证明的副本。为此，PLT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第VIII栏和续第VIII栏含有两个复选框，允许申请人指明，在先申请(一件或多件)附于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或者该局可以从指定的数字图书馆中获取。
3. PLT第6条第(1)款规定，关于申请的形式或内容的要求，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遵守任何不同于或超出PCT对国际申请所规定的形式或内容的要求。此外，根据PLT第6条第(2)款(a)项，PLT缔约方可要求，符合PCT所规定的国际申请请求书内容的申请内容，须用该缔约方规定的请求书表格提出。但是，根据PLT第6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3条第(2)款第(i)项，PLT缔约方应接受用实施细则规定、但应符合PCT请求书表格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提交的申请内容。因此，为使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与PCT请求书表格统一起来，建议修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在第VIII栏和续第VIII栏中，像PCT请求书表格中提供的那样，增加用于指明查询码的空间。这样将便于参加DAS的PLT缔约方主管局通过该项服务交换优先权文件。拟在关于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第VIII栏的说明中增加相应的解释(见本文件附件第18页)。

行政规程和PCT请求书表格关于发明人资格声明的修改

1. 随着《莱希-史密斯美国发明法案》对美利坚合众国专利法的若干修改于2012年9月16日生效，2012年对PCT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某些PCT表格做了修改。这些修改包括修改行政规程第214条以及PCT请求书表格第VIII(iv)栏中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时发明人资格声明的措辞。
2. PLT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第X栏(iv)涉及发明人资格声明。第X栏(iv)的说明中含有一段与PCT请求书表格第VIII(iv)栏类似的关于该声明的案文。因此，如上文所述，根据PLT第6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细则第3条第(2)款第(i)项，建议按本文件附件第20页中所拟议的那样，修改第X栏(iv)说明中的案文，以反映PCT请求书表格的修改。

行政规程附件F关于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处理标准的修改

1. 在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处理标准方面颁布的对行政规程附件F附录一第3.6条的以下修改，已于2012年7月1日生效：修改请求书“文档类型定义”(DTD)，增加可选的DAS文件查询码规范[[6]](#footnote-6)。这项修改是随着PCT请求书表格的第VI栏中增加新的字段允许指明DAS查询码之后做出的(见上文第5段)。
2. 根据PLT细则第8条第(2)款(a)项，如果缔约方允许用某种具体语言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向其主管局提交来文，而且PCT中有可适用于该缔约方的关于用该语言提交来文的要求，该局应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用该语言提交符合这些PCT要求的来文。因此，行政规程附件F附录一所作的上述修改所产生的影响是，如果根据PCT框架，此种经修改的格式可以适用于PLT缔约方，该缔约方应接受符合这种格式的就国家/地区申请以电子手段提交的来文，但条件是，可适用的法律中的其他要求也同时得到满足。

PCT的修改对PLT的适用日期

1. 由于行政规程和PCT请求书表格(PCT/RO/101)的上述修改已于2012年9月16日生效，行政规程附件F附录一第3.6条的修改已于2012年7月1日生效，因此建议各该项修改立即适用于PLT，并建议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也立即生效。

*13. 请PLT大会：*

*(i) 对附件中所载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书表格予以通过，决定其立即生效；并*

*(ii) 决定，本文件中所指明的可适用的PCT行政规程的修改，立即适用于PLT及其实施细则。*

[后接附件]

|  |  |  |
| --- | --- | --- |
| 《专利法条约》(PLT) 由主管局填写 示范国际表格 \* 专利授权请求书 *\** *注明被请求授予专利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 | 申请号 | |
| 申请日 | |
|  | |
| 申请人或代表的档案号 *(如果有)* | |
| 第I栏　　发明名称 | | |
|  | | |
| 第II栏　　申请人 |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 **电子邮件授权：**一旦在以下复选框之一上作标记，即授权主管局如果愿意，可以使用本栏中写明的电子邮件地址给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通知。  先发送预发件，随后发送纸件通知；或者 仅发送电子形式(不发送纸件通知)。  电子邮件地址： | | |
| 国籍*(国家名称)*： |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 |
| 其他申请人在续页：续第II栏中注明 | | |
| 第III栏　　发明人 | | |
| 第II栏注明的申请人是唯一发明人*(如在此方格上作标记，则第III栏其余部分不填)* |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 | |
| 其他发明人在续页：续第III栏中注明 | | |

PLT表格/请求书(第1页)(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 --- | --- |
| 续第II栏　　其他申请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件地址 |
|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 国籍*(国家名称)*： |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件地址 |
|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 国籍*(国家名称)*： |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件地址 |
|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 国籍*(国家名称)*： |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件地址 |
|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 国籍*(国家名称)*： |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 |

PLT表格/请求书(续页：申请人)(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续第III栏　　其他发明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

PLT表格/请求书(续页：发明人)(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 | --- | --- | --- |
| 第IV栏　　代表：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作为申请人在主管局办理事务的代表 | |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 **电子邮件授权：**一旦在以下复选框之一上作标记，即授权主管局如果愿意，可以使用本栏中写明的电子邮件地址给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通知。  先发送预发件，随后发送纸件通知；或者 仅发送电子形式(不发送纸件通知)。  电子邮件地址： | | | |
| 上述人员代表所有申请人。  如果不是，说明上述人员所代表的申请人： | | | |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在本请求书中指定 | 委托书(第 号) 已提交主管局 | |
| 其他代表在续页：续第IV栏中注明 | | | |
| 第V栏　　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 |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 |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件授权：**一旦在以下复选框之一上作标记，即授权主管局如果愿意，可以使用本栏中写明的电子邮件地址给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通知。  先发送预发件，随后发送纸件通知；或者 仅发送电子形式(不发送纸件通知)。  电子邮件地址： | | | |
| 第VI栏　　地区专利申请 | | | |
| 如果申请系依据对授予地区专利作出规定的条约提出，指定要求保护发明的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如适用)：  指定国际组织的所有成员国。  如果不是，说明指定的国家： | | | 不同申请人指定不同的国家，  具体如下： |

PLT表格/请求书(第2页)(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 | --- | --- | --- |
| 续第IV栏　　其他代表：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作为申请人在主管局办理事务的代表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 |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件地址 |
|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 上述人员代表所有申请人。  如果不是，说明上述人员所代表的申请人： | | | |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在本请求书中指定 | 委托书(第 号) 已提交主管局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件地址 |
|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 上述人员代表所有申请人。  如果不是，说明上述人员所代表的申请人： | | | |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在本请求书中指定 | 委托书(第 号) 已提交主管局 | |
|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件地址 |
|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 上述人员代表所有申请人。  如果不是，说明上述人员所代表的申请人： | | | |
|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在本请求书中指定 | 委托书(第 号) 已提交主管局 | |

PLT表格/请求书(续页：代表)(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VII栏　　分案申请；增补专利申请或以其他方式与另一件或多件申请有关的申请 | | | | | | | | |
| 本申请为：  分案申请  继续申请  部分继续申请  增补专利申请  被主管机关确定为对在先申请中所载发明享有权利的  新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 | | | | | | 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 | |
| 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 | |
| 与本申请有关的其他申请或专利在续页：续第VII栏和第VIII栏中注明 | | | | | | | | |
| 第VIII栏　　优先权要求：要求下列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 | | | | | | |
|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年/月/日)* |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 | 在先申请是： | | | | | |
| 国家申请： 国家或WTO成员 | | 地区申请：\* 地区专利局 | | | 国际申请： 受理局 |
| 第(1)项 |  | |  | |  | | |  |
| 第(2)项 |  | |  | |  | | |  |
| 第(3)项 |  | |  | |  | | |  |
| 下列在先申请经认证的副本附于本请求书： | | | | | | | | |
| 所有各项 | | 第(1)项 | | 第(2)项 | | | 第(3)项 | |
| 申请人声明，主管局可以从下列数字图书馆获取上述在先申请的经认证的副本，适用时，使用下列查询码： | | | | | | | | |
| 所有各项  查询码\_\_\_\_\_\_\_\_\_ | | 第(1)项  查询码\_\_\_\_\_\_\_\_\_ | | 第(2)项  查询码\_\_\_\_\_\_\_\_\_ | | | 第(3)项  查询码\_\_\_\_\_\_\_\_\_ | |
| \* *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而参加相关地区条约的国家中至少有一个既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又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请指明在先申请所涉的至少一个《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  …………….  ……………. | | | | | | | | |
| 其他优先权要求在续页：续第VII栏至第IX栏中注明 | | | | | | | | |
| **请求恢复优先权：**如有以下情况，*请在方格中做标记*：申请人请求恢复上文或第VIII栏的续页中第　 　项指明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未遵守优先权期限的原因在附页第　 　　　　页中说明。 | | | | | | | | |
| **以述及的方式纳入：**如果说明书的一部分或附图未以其他方式包含在本申请中，但已完整地包含在某一在先申请中，凡在主管局首次收到为给予申请日的目的所必须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组成部分之日提出优先权要求的，该部分即被以述及的方式纳入本申请中。 | | | | | | | | |

PLT表格/请求书(第3页)(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 | --- | --- | --- |
| 第IX栏 通过述及提出申请 | | | |
| 除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另有要求外，为申请日的目的，在此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即可以取代提交说明书和附图。 | | | |
| 以前提交的申请的申请日 | | 申请日 | 主管局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优先权要求在续页：续第VII栏至第IX栏中注明 | | | |
| 第X栏　　声明 | | | |
| 第X栏(i)至(v)包括下列**声明***(在下面可适用的方格上作标记并在右列中指明每种声明的份数)* | | | 声明的份数 |
| 第X栏 (i) | 发明人身份声明 | |  |
| 第X栏 (ii) | 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  |
| 第X栏 (iii) | 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 |  |
| 第X栏 (iv) | 发明人资格声明 | |  |
| 第X栏 (v) |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 |  |

PLT表格/请求书(第4页)(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第VII栏和第IX栏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 | | | | | | | | | |
| 续第VII栏　　分案申请；增补专利申请或以其他方式与另一件或多件申请有关的申请 | | | | | | | | | | |
| 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 | | | | | | 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 | | |
| 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 | | | | | | 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 | | |
| 续第VIII栏　　优先权要求：要求下列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 | | | | | | | | |
|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年/月/日)* | 在先申请的申请号 | | | 在先申请是： | | | | | | |
| 国家申请： 国家或WTO成员 | | 地区申请：\* 地区专利局 | | | | 国际申请： 受理局 |
| 第(4)项 |  | | |  | |  | | | |  |
| 第(5)项 |  | | |  | |  | | | |  |
| 第(6)项 |  | | |  | |  | | | |  |
| 第(7)项 |  | | |  | |  | | | |  |
| 下列在先申请经认证的副本附于本请求书： | | | | | | | | | | |
| 第(4)项 | | 第(5)项 | | | 第(6)项 | | | | 第(7)项 | |
| 申请人声明，主管局可以从下列数字图书馆获取上述在先申请的经认证的副本，适用时，使用下列查询码： | | | | | | | | | | |
| 第(4)项  查询码\_\_\_\_\_\_\_\_\_ | | 第(5)项  查询码\_\_\_\_\_\_\_\_\_ | | | 第(6)项  查询码\_\_\_\_\_\_\_\_\_ | | | | 第(7)项  查询码\_\_\_\_\_\_\_\_\_ | |
| \* *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而参加相关地区条约的国家中至少有一个既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又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请指明在先申请所涉的至少一个《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  ……………. | | | | | | | | | | |
| 续第IX栏　　通过述及提出申请 | | | | | | | | | | | |
| 以前提交的申请的申请日 | | | 申请日 | | | | | 主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LT表格/请求书(续页：特殊申请、优先权要求和通过述及提出申请)(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第X栏 (i)　　声明：发明人身份 |
|  |
|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X栏 (i)” |

PLT表格/请求书(声明页(i))(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第X栏 (ii)　　声明：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
|  |
|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X栏 (ii)” |

PLT表格/请求书(声明页(ii))(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第X栏 (iii)　　声明：有权要求优先权 |
|  |
|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X栏(iii)” |

PLT表格/请求书(声明页(iii))(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第X栏 (iv)　　声明：发明人资格 |
|  |
|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X栏 (iv)” |

PLT表格/请求书(声明页(iv))(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第X栏 (v)　　声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 |
|  |
| 本声明下转声明续页“续第X栏 (v)” |

PLT表格/请求书(声明页(v))(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续第X栏 (i)至(v)　　声明 *如果在第X栏(i)至(v)的任何一栏中，****页面不足****以填写所有内容，包括第IX栏(iv)中****需指明两个以上的发明人****时，应填写“续第X栏……”(指明栏号)，并按其所在栏目的要求填写未写完的内容。如果需为两份或两份以上的声明附加页时，每份声明都应使用单独的续栏。如果不使用本栏，则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
|  |

PLT表格/请求书(声明续页)(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第 页

|  |  |  |
| --- | --- | --- |
| 第XI栏　　清单 | | |
| 本申请**包括**：  下列页数的**纸件**：  (a) 请求书(包括声明页) ： 页  (b) 说明书(除说明书 序列表部分，见下面(f)) ： 页  (c) 权利要求 ： 页  (d) 摘　要 ： 页  (e) 附　图 ： 页  (f) 说明书序列表部分(如果有) ： 页  –––––––––––––  **总　计 ：** **页** | 本申请还**附有**下列文件*(在下面可适用的方格上作标记并在右列指明每种文件的份数)*：  1. 原始委托书  2. 总委托书或涉及本申  请的单一委托书副本；  如有的话，登记号：  3. 在第VIII栏中以项码  注明的优先权文件：  4. 关于微生物或其他生物  材料保藏的单独说明  5. 其他*(请说明)*： | 份　数  ：  ：  ：  ：  ： |
| 应与摘要一起公布附图的图号： | 提交申请的语言： | |
| 第XII栏　　申请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 *在每一签字或印章旁注明签字人或盖章人的姓名及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如果从请求书中看不出其身份)，并注明签字或盖章日期。* | | |
|  | | |

PLT表格/请求书(声明续页)(02/10/2013) *参见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PLT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本说明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仅起解释性作用，旨在帮助填写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本说明如与《专利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在似乎无需解释之处，则未提供任何说明。请求书表格和本说明可以从WIPO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lt/forms.html*。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表格标题**

应在虚线上注明被请求授予专利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申请人或代表的档案号”一栏，供填写与申请相关的参考编号用，旨在为申请人和/或其代表提供方便。这种编号的填写不具有强制性。

**第 I 栏**

**发明名称：**名称应当简短、明确。必须与说明书中的名称一致。

**第 II 栏**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拼音文字最好用大写字母)应当写在名的前面。不写出职务和学位。法人应写正式全称。

地址的写法应符合迅速邮递的要求；地址应包括所有有关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有，直至包括门牌号码)、邮政编码(如果有)和国家名称。

每人只能填写一个地址。关于专门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的填写方式，参见第V栏的说明。

应当写明第II、IV和V栏中所填申请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便能与申请人迅速取得联系。这种号码应包括可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号码。

除非选中相关的复选框，否则所提供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将仅用于可以通过电话进行的通信联络。如果选中相关的复选框，则主管局在愿意这样做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发送关于本申请的通知的预发件。如果选中第一个复选框，则凡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此种通知的，随后总会以纸件形式寄送正式通知。只有该纸件通知才被视为通知的合法正本。如果选中第二个复选框，则申请人要求不再寄送纸件通知。

如果已提供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第II栏)、代表的电子邮件地址(第IV栏)和/或送达电子邮件地址(第V栏)，关于电子邮件通信的地址问题，参见第V栏的说明。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申请人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应当在此栏中写明申请人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国籍：**对于每一个申请人**，**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国民的国家名称写明其国籍。写明国家名称时，可以使用WIPO标准ST.3中的双字母代码。按照某一国家的法律组成的法人，被认为是该国的国民。如果某人仅是发明人，无需写明国籍。

**居所：**对于每一个申请人，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居民的国家的名称或双字母代码写明其居所。如果未写明居所所在国，则推定其与地址中写明的国家相同。在某一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的，被认为在该国有居所。如果某人仅是发明人，无需写明居所。

## 第III栏

**发明人：**关于姓名(或名称)和地址的填写方式，参见第II栏的说明。如果第II栏中注明的申请人是唯一发明人，须在相应的方格上作标记，且无需在第III栏中填写发明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 第IV栏

**代表：**关于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名)的填写方式，参见第II栏的说明。如果列有多个代表，须把向其送达通知的代表列在最前面。

**代表的指定方式：**对代表的指定，可以在申请人正式签字的请求书表格第IV栏中作出，或者由申请人选择，使用一份单独的委托书(参见PLT实施细则第7条第(2)款(a)项)。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时，对共同代表的指定，必须通过每个申请人在请求书或单独的委托书上(由申请人选择)签字的方式作出。一份单一委托书，即使其涉及一件以上申请，即应足够。一份单一委托书，即使其涉及委托人的除该人所说明的任何例外以外的现有和未来的所有申请或专利，亦应足够(总委托书)(参见PLT实施细则第7条第(2)款(b)项)。主管局可要求，如果提交了单一委托书，须对其所涉的每件申请和每项专利单独提交一份该单一委托书的副本(参见PLT实施细则第7条第(2)款(b)项)。

对于任何代表，或者某些类型的代表，如果无需进行代表的正式指定，则无需委托书(例如，在一些国家有一类代表叫“mandataire agréé(专业代理人)”，即获准无需提交委托书即可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注册代理人)。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代表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应当在本栏中写明代表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参见第II栏的说明。

## 第V栏

**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如果指定了代表，给申请人的任何信函将发往注明的该代表的地址，除非申请人在第V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PLT实施细则第10条第(4)款)。如果未指定代表，并且申请人在第II栏中提供了一个在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则任何信函将发往申请人的这种地址，除非申请人在第V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PLT实施细则第10条第(3)款)。以上均适用于发送通知预发件的电子邮件信函。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参见第II栏的说明。

## 第VI栏

**地区专利申请：**如果申请系依据对授予地区专利作出规定的条约提出，则在有此种要求时，须在第VI栏中注明寻求该地区组织的哪一个(些)成员国保护发明。

如果请求该地区组织的不同缔约国对不同的申请人进行专利授权，则应在右列的方格上作标记，并应说明哪些申请人请求哪些国家进行专利授权。

## 第VII栏

**分案申请；增补专利申请或以其他方式与另一件或多件申请有关的申请：**在第VII栏的右列，应当注明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或另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以及另一件申请或专利的申请号或专利号。例如，与本申请有关的另一件申请可能是分案申请的原案申请，或者是继续申请或部分继续申请所依据的在先申请。

如果另一件申请的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所知，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应当通过提供以下内容来标明该申请：(i) 主管局授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ii) 申请的请求书部分的副本以及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或(iii) 申请人或其代表为申请所编的编号，以及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发明名称和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关于专利的标明方法，请参考WIPO标准ST.1。

## 第VIII栏

**优先权要求：**如果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应当在请求书中作出要求优先权的声明，前提是申请人按照PLT第13条第(1)款的规定保留增加或更正优先权要求的机会。请求书中必须指明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提交*日期* 及其被分配的*号码*。关于优先权所依据的申请号码的提供方式，请参考WIPO标准ST.10/C第12段(a)项。关于在先申请的标明方式，如果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所知，参见第VII栏的说明。

如果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必须指明在先申请是向哪一个《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 或哪一个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交的。如果在先申请是向一个既非《巴黎公约》成员国又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家提交的，而该国参加了依互惠原则承认优先权的某项协定的，则必须写明该国的国名。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必须指明所涉的*地区专利局*。如果在先申请是PCT国际申请，必须指明在先申请的*受理局*。

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具体参见下文)或国际申请，如申请人愿意，优先权要求中也可以指明在先申请所涉的一个或多个《巴黎公约》成员国；然而，这种指明不具有强制性。如果在先申请是地区申请，而参加相关地区条约的国家中至少有一个既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又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则必须指明在先申请所涉的至少一个《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在先申请经认证的副本：**无论在先申请是国家申请、地区申请，还是国际申请，主管局均可要求申请人为每份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提交经认证的副本(优先权文件)，除非该在先申请是向同一主管局提交的，或是在该局为此目的所接受的数字式图书馆中向该局提供的(PLT实施细则第4条)。

如果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而且在先申请可以从参与WIPO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的主管局获得时，申请人应在第VIII栏有关的复选框作标记，并可以在每个框下注明与具体优先权文件相关的查询码。查询码由在先申请所提交的主管局提供给申请人，以便二次受理局可以通过DAS检索该文件。

**请求恢复优先权**：如果在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但在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限期(最少两个月)之内提交申请，申请人可以请求主管局恢复优先权。此种请求可以使用请求书表格提出，也可以在可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期限之内提出(该期限为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少两个月，或者任何为公布后一申请所进行的技术性准备工作完成的时间，二者中以期限先届满者为准)。

如果使用请求书表格提出优先权恢复请求，应在附页中说明未遵守优先权期限的原因。缔约方可以要求请求书须由申请人签字(参见PLT细则第14条第(5)款第(i)项)。

**以述及的方式纳入遗漏部分**：在一定条件下，如果在申请日当日，申请中遗漏说明书的一部分或附图，但该遗漏的部分或附图已完全包含在某一在先申请中，申请人可以随后将该遗漏的说明书部分或遗漏的附图包括在申请中，而不丧失申请日(参见PLT第5条第(6)款(b)项和细则第2条第(3)款和第(4)款)。作为必须符合的条件之一，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中载有一份说明，表示在先申请的内容在主管局第一次收到PLT第5条第(1)款(a)项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组成部分之日，已通过述及而包含在该申请中(参见PLT细则第2条第(4)款第(v)项)。

**第IX栏**

**通过述及提出申请：**为申请日的目的，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只要遵守PLT细则第2条第(5)款的要求，可以通过述及以前提交的申请，而取代说明书和任何附图(参见PLT第5条(7)第款(a)项)。

**第X栏**

**声明：**请求书可包含以下一项或多项声明：

(i)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ii)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iii)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iv) 发明人资格声明；

(v)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如果包含任何此种声明，应在第X栏相应的方框作标记，并在右列中注明每种声明的份数。声明可以采用符合为第X栏(i)至(v)提供的标准语句的措词，详见下面的说明。这些标准语句目的在于为起草声明提供指南。如果个案的情况不适用标准语句，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对声明进行改写，但内容必须符合标准声明中可适用的要素。

**第X栏(i)至(v)**

**(概 述)**

**各不同的声明栏：**请求书中共有六个不同的声明栏──分别对应五种不同声明中的每一种(第X栏(i)至第X栏(v))和一个续页(续第X栏(i)至(v))。在相应栏中无法容纳某单个声明的内容时，请使用续页。

**标题、项目、项目号、虚线、括号(“()”)中的文字、方括号(“［ ］”)中的文字：**声明中规定的标准语句包括：标题、各种项目、项目号、虚线、括号中的文字和方括号中的文字。除第X栏(iv)外，声明中只能包括可适用的项目，必要时为声明中的陈述提供证据(即省略那些不适用的项目)，不必填写项目号。虚线表明需要填入所要求的信息。括号中的

文字提示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声明中可以包括的内容。方括号的文字是任选项，如果适用，在声明中应不带方括号；如果不适用，应同相应的方括号一起删除。

**多个人的姓名(名称)：**在一项单独的声明中，可列出多个人的姓名(名称)。除一项例外，也可以为每个人作出单独的声明。在第X栏(iv)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中，所有的发明人必须列在一份单独的声明中(见下文第X栏(iv)的说明)。第X栏(i)、(ii)、(iii)和(v)的声明措词，根据需要可将单数改为复数。

**第X栏(i)**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声明可采用符合下列内容的措词：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本］［第……号］申请的发明人是……*(姓名)*，地址为……*(地址)*，通过［该］［本］申请要求对其发明所涉的主题加以保护。”

已在第II栏和/或第III栏中指明的任何发明人(无论仅作为发明人，还是作为申请人和发明人)，不必在第X栏(i)中作出声明。然而，如果发明人未在第III栏中指明，却在第II栏中被指明为申请人，则适当的做法可能是，在第X栏(ii)中作出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但是，如果可适用的国内法要求申请由发明人提出，则应当在第X栏(iv)中作出发明人资格声明)。如果第II栏和/或第III栏中未包括关于发明人的说明，则本声明可以与关于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第X栏(ii))中规定的语句合并。关于合并声明的详细内容，参见下文第X栏(ii)的说明。在可适用的国内法要求申请由发明人提出时，关于发明人资格声明的详细内容，参见下文第X栏(iv)的说明。

**第X栏(ii)**

**关于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声明可采用符合下列内容的措词：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本］［第……号］申请的申请人，……*(姓名)*，由于下列原因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i) ……*(姓名)*，地址为……*(地址)*，是［该］［本］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的发明人

(ii) ……*(姓名)*作为发明人……*(发明人姓名)*的雇主［有权］［曾经有权］

(iii) ……*(姓名)*与……*(姓名)*于……年……月……日签订的协议

(iv) ……*(姓名)*于……年……月……日向……  
*(姓名)*转让

(v) ……*(姓名)*于……年……月……日同意……  
*(姓名)*

(vi) ……*(法院名称)*发布法院令，责成……*(姓  
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

(vii) ……*(姓名)*于……年……月……日向……  
*(姓名)*转让权利……*(说明转让的类型)*

(viii) 申请人的姓名于……年……月……日由……  
*(姓名)*变更为……*(姓名)*”

此项声明只适用于申请日前发生的事件。第(vii)项中可能进行的权利转让类型包括：合并、收购、继承、捐赠等。如果发明人进行过连续转让，应根据连续转让的实际过程列出转让顺序，为说明申请人的权利，必要时相同项目可以多次列出。如果未在第II栏或第III栏指明发明人，此声明可作为合并声明，说明申请人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同时指明发明人身份。在此种情况下，声明开头一句应改为：“由于不适用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第X栏(iv))，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以及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合并声明：”。合并声明的剩余部分应按第X栏(ii)的说明措词。

**第X栏(iii)**

**关于申请人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声明可采用符合下列内容的措词：

“申请人不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时，或在先申请提出后申请人的姓名发生变更时，关于申请人在申请日有权要求下列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声明：

［本］［第……号］申请的申请人，……*(姓名)*，由于下列原因有权要求第……号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i) 申请人是通过在先申请要求予以保护的主题的发明人

(ii) ……*(姓名)*作为发明人……*(发明人姓名)*的雇主［有权］［曾经有权］

(iii) ……*(姓名)*与……*(姓名)*于……年……月……日签订的协议

(iv) ……*(姓名)*于……年……月……日向……  
*(姓名)*转让

(v) ……*(姓名)*于……年……月……日同意  
……*(姓名)*

(vi) ……*(法院名称)*发布法院令，责成……*(姓名)*于……年……月……日向……*(姓名)*转让

(vii) ……*(姓名)*于……年……月……日向……  
*(姓名)*转让权利……*(说明转让的类型)*

(viii) 申请人的姓名于……年……月……日由  
……*(姓名)*变更为……*(姓名)*”

此声明只适用于申请日之前发生的事件。另外，此声明只适用于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姓名不同于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姓名的情况。例如：如果数个申请人中只有一个不同于所指明的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则适用此声明。第(vii)项中可能进行的权利转让类型包括：合并、收购、继承、捐赠等。如果申请人对在先申请进行过连续转让，应根据转让的实际过程列出转让顺序，为说明申请人的权利，必要时相同项目可以多次列出。

**第X栏(iv)**

**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该声明只适用于美利坚合众国。声明应措辞如下：

“**发明人资格声明：**

我在此声明我相信我是本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原始发明人或者共同的原始发明人。

本声明是关于本申请的，且是本申请的一部分。

我在此声明上述申请由我提出或由我授权他人提出。

我在此承认本声明中任何故意作假的陈述将依据《美国法典》第18篇第1001条受到罚款或不多于五(5)年的监禁或二者并罚的惩罚。

姓名：......

居所：......(城市，美国的州(如适用)或国家)

邮寄地址：......

发明人签字：......(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日期：......”

必须写明每一个发明人的姓名、居所和地址。如果发明人的名称和地址不是用拉丁字母拼写的，必须用拉丁字母注明其姓名和地址。所有发明人都必须在声明上签字并注明签字日期，但可以不在同一份声明上签字。如果发明人多于一人，且发明人未全部在同一份声明上签字，则每份声明均须注明所有发明人的姓名。如果发明人多于三人，必须使用“续第X栏(i)至(v)”页写明其他发明人。续页的标题应为“续第X栏(iv)”，并应写明每个其他发明人的姓名、居所和地址，而且至少姓名和地址还应以拉丁字母注明。在此情况下，“完整的声明”包括第X栏(iv)和续页。所有发明人都必须在一份完整的声明上签字并注明签字日期，但可以不在同一份完整的声明上签字，凡单独签字的完整的声明，必须提交副本。

**第X栏(v)**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声明可采用符合下列内容的措词：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就［本］［第……号］申请而言，……*(姓名)*声明，［该］［本］申请中被提出权利要求的主题曾以如下方式公开：

(i) 公开的种类*(按可适用的情况包括)*：

(a) 国际展览会：……

(b) 公布：……

(c) 滥用：……

(d) 其他*(请予说明)*：……

(ii) 公开日期：……

(iii) 公开的题目*(如适用)*：……

(iv) 公开的地点*(如适用)*：……”

第(i)项(a)、(b)、(c)或(d)之一应为声明中必须包括的项目。第(ii)项也是声明中必须包括的项目。第(iii)和(iv)项可视情况纳入。

## 第XI栏

**组成申请的文件：**必须在清单中注明申请各部分的页数。包含第X栏(i)至(v)任何内容的纸页必须作为请求书的组成部分计算页数。如果申请公开了一个或多个*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序列表的页数必须在第XI栏(f)项下指明，并算入总页数。

根据PLT第6条第(1)款，序列表必须作为说明书单独的一部分(“说明书序列表部分”)，按照PCT《行政规程》附件C中规定的标准提交。与序列表相关的表格也必须按照PCT《行政规程》附件C之二中规定的标准提交。

**申请所附文件：**如果申请附有一些文件，必须在可适用的方格上作标记，必须在可适用的文件后面的虚线上作出任何可适用的说明，并且应当在相关行末尾写明文件的份数；下面仅对那些必须解释的文件加以详细解释。

**方格2：**如果已向主管局交存总委托书或涉及本申请的单一委托书，并且该委托书的副本已与申请一起提交，请在此方格上作标记；如有登记号，可标明登记号。

**方格4：**如果含有关于微生物和/或其它生物物质保藏的说明的单独页与申请一同提交，请在此方格上作标记。如果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要求含有所述说明的任何页必须包括在说明书中作为其中的一页，则不要在此方格上作标记。

**方格5：**如果根据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申请所附的文件并非项目1至4所述的文件，必须在方格5上作标记，并说明该文件的主题。例如，如果申请中附有过去提交申请的复制件和/或过去提交申请的翻译件，应在本复选框中标明。

另一例子是，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证据，亦可在本复选框中标明。

## 第XII栏

**签字：**必须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根据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签字或盖章。如果请求书不是由申请人而是由代表签字，必须提交指定代表的单独委托书，或在已向主管局提交总委托书或涉及本申请的单一委托书的情况下，提交副本，但可适用的法律不要求提交委托书的情况除外。

**日期：**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写明签字或盖章的

日期而未写明，应以主管局收到申请的日期，或如果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话，以比该日期更早的某一日期，作为被视为签字的日期(参见PLT实施细则第9条第(2)款)。

[附件和文件完]

1. 2010年6月15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间对行政规程作出的修改，包括对表格的修改，已于2012年3月16日通过PCT第C.PCT 1336号通知、2012年4月26日通过第C.PCT 1337号通知、2012年8月17日通过第C.PCT 1531号通知，予以颁布。2012年9月16日起生效的行政规程和经修改的PCT请求书表格，可以从以下WIPO网站上获取：http://www.wipo.int/pct/zh/texts/index.html。 [↑](#footnote-ref-1)
2.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是一种允许在知识产权局之间安全交换优先权文件和类似文件的电子系统。 [↑](#footnote-ref-2)
3. 第VI栏修改的另一个原因是PCT实施细则第17.1条(b之二)的修正。见文件PCT/A/42/4。 [↑](#footnote-ref-3)
4. 同上。这些修改与PLT无关。 [↑](#footnote-ref-4)
5. 参与DAS的其他局。 [↑](#footnote-ref-5)
6. 见2011年12月12日PCT第1327号通知。附件F及其各个附录已颁布的修改见“修改建议”，可从以下网址获得：http://www.wipo.int/efiling\_standard/en/pfc\_already\_processed/pfc-12-001.pdf。 [↑](#footnote-ref-6)